

中華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定

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、懂得感恩與體諒別人、維護周遭生活環境及為團體服務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之精神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勞作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納入本校必修 1 學分之課程，修習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轉學生，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通過一學期勞作教育課程。轉學生如於他校曾修習類似課程且已通過或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
三、本課程之實施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排定課程時間，每週 1 小時，一年級新生班導師為任課教師，負責介紹勞作教育理念、實作、示範、反思與成果分享，並進行實作督導與成績考核，一學期實作時數至少 12 小時。

四、成績考評：由任課教師。

(一)本課程之考評及時數之核計，均由任課老師考查評量，作為學期成績之核算依據。採百分制，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學期末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出席狀況、學習態度、實作成效等項目評定分數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完成評分及登錄，

「勞作教育時數表」繳交至學務處。

(二)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，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。實作服務時數有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須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
(三)學生修習本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勞作內涵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狀況調配之，狀況特殊者，得免去勞作時數，惟須經授課老師、各院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審核後，送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備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